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000 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年6月28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1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同日，

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向 3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10 万份股票期权，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 年 2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同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0 万份股票期权，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鉴于 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上述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83,000 份进行注销；8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93,6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公司对上述 1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76,600 份进行注销。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200 股。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仅达到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1,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76,000 份进行注销；2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21,6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公司对上述 29 名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7,600 份进行注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13、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届满，公司对 9,260 份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鉴于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上述 2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36,800 份进行注销；8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103,26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公司对上述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9,320 份进行注销。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400 股。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仅达到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5、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届满，公司对 42,300 份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鉴于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2,000 份进行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 1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行权条件或达到部分行权条件，公司对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600 份进行注销。综上，公司对上述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2,900 份进行注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6、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3,500 股。

17、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条

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8、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200 股。

19、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1、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行权期内已行权数量为 152,400 份，未行权数量为 9,000 份。因此，公司将对 9,000 份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届满，公司对 9,000 份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注销本次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所涉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